

矿山工程新监理资质标准（甲级、乙级）

一、甲级资质标准

1. 企业资信能力

- （1）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。
- （2）近 3 年每年上缴工程监理增值税 100 万元以上。

2. 企业主要人员

- （1）技术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，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。
- （2）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以上。

3. 企业工程业绩

近 10 年完成下列 5 类中的 2 类或某 1 类的 3 项工程的监理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- （1）500 万吨/年以上黑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- （2）200 万吨/年以上有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- （3）120 万吨/年以上煤炭矿井工程或 300 万吨/年以上选煤厂工程；
- （4）100 万吨/年以上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铀矿工程；
- （5）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。

二、乙级资质标准

1. 企业资信能力

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。

2. 企业主要人员

(1) 技术负责人具有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，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经历。

(2)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人以上。

3. 企业人员业绩近 10 年，技术负责人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完成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监理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(1) 200 万吨/年以上黑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
(2) 100 万吨/年以上有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
(3) 45 万吨/年以上煤炭矿井工程或 45 万吨/年以上选煤厂工程；

(4) 30 万吨/年以上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铀矿工程；

(5) 工程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。

三、承包工程范围

1. 甲级资质

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监理。

2. 乙级资质

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（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）的监理：

（1）600 万吨/年以下黑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
（2）240 万吨/年以下有色金属矿矿山采、选工程；

（3）150 万吨/年以下煤炭矿井工程（不含高瓦斯及（煤）岩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矿井、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、立井井深大于 600 米的工程项目）或 360 万吨/年以下选煤厂工程；

（4）120 万吨/年以下化工矿山工程或工程投资额 1.2 亿元以下的铀矿工程；

（5）工程投资额 1.2 亿元以下的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矿山工程。

注：

矿山工程包括矿井工程（井工开采）、露天矿工程、洗（选）矿工程、尾矿工程、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和矿区配套工程。其他地面生产系统是指转载点、原料仓（产品仓）、装车仓（站）以及相互连接的皮带输送机栈桥的土建及相对应的设备安装工程。矿区配套工程是指矿区内专用铁路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通讯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